

附件2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白蚁防治的技术政策、规范、标准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白蚁防治政策、法规及其它建筑虫害防治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

(三)、负责区域内城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居民住宅、单位房产、园林古建、古树名木、仓储单位等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工作；

(四)、负责区域内白蚁预防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白蚁及其它城市害虫防治新技术、新方法及新药物的研究、应用和推广工作；

(五)、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4个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1、综合科

负责单位行政事务、财务、人事、后勤管理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白蚁防治的技术政策、规范、标准等；制定白蚁防治管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业务科

负责受理和联系区域内城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

修、居民住宅、单位房产、园林古建、古树名木、仓储单位等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及其它建筑虫害防治登记申请工作；负责白蚁防治有关政策、法规及其它建筑虫害防治知识的咨询、解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手续；负责全单位业务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工程科

负责区域内城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居民住宅、单位房产、园林古建、古树名木、仓储单位等房屋建筑的白蚁防治工作；负责白蚁防治施工前的勘察了解，制定落实实施方案，对质量问题和不安全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负责白蚁防治药物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质监科（实验室）

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白蚁预防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申报研究、组织实施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白蚁及其它城市害虫防治新技术、新方法及新药物的研究、应用和推广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白蚁防治受理业务服务得到新提升。一是做好白蚁防治受理业务。2018年，受理白蚁防治业务共648单；其中，白蚁预防业务254单，白蚁灭治业务394单，接待来访群众775人，接听群众热线电话592个。在白蚁高飞期间，即4月30日至5月18日19天内，接受白蚁报治181户，确保白蚁灭治业务安排正常有序，信访投诉率继续保持零记录。二是做

好“走出去、引进来”宣传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宣传白蚁防治工作，分别赴南通博物苑和虹桥公园开展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受到附近社区群众普遍欢迎。利用管理中心科普展厅平台，组织新城桥街道居民及学校、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植保组学生讲解白蚁防治知识，推动本市市民对白蚁危害的认识和了解。三是做好往年白蚁预防项目费用收缴工作。严格执行《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梳理白蚁预防费取消前签订的白蚁防治项目合同，督促已达到缴费环节项目的建设企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企业缴费动态台账，做到信息准确，跟踪及时。

（二）白蚁防治工作得到新提升。一是高质量完成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任务。做好市重大建设工程白蚁防治，及早对接城市建设部门，制定以轨道交通工程为重点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确保城建工程项目顺利推进。2018年，共计完成白蚁预防新建房屋建筑1830幢，白蚁预防施工面积218万余平方米，竣工白蚁预防工程项目176个，竣工白蚁预防工程面积582万余平方米。二是强化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监督。在研究《建筑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国标《GB/T51253-2017》）的基础上，结合南通地区白蚁危害情况及施工质量监督工作实际，确定南通地区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调查方法及标准，制定出台《南通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为全过程、全方位监控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在服务承诺期限内完成白蚁灭治任务。在我市白蚁高飞期间，完成上门蚁害勘察181户，上门蚁害灭治137户。其中，经灭治处理后今年

仍出飞的有14户，白蚁复治率为4%，大幅低于省内同行白蚁复治率10%平均水平。四是着力提升白蚁从业人员技术水平。积极参与全国白蚁防治行业竞赛，单位两名职工进入省选拔比赛前十名，其中一名职工代表江苏省选手参加全国房地产行业白蚁防治工职业技能大赛并取得佳绩。

（三）单位内部管理得到新提升。一是制定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修订出台《中共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党支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党建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分类处置操作细则，制定单位具体岗位《党风廉政风险点》，增强单位职工“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二是严格办事流程。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房屋招租、办公场所绿化服务项目、白蚁设备采购等公开招投标事宜，做好白蚁防治一线人员冬季工作服等采购工作，完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签名等各类档案材料，配套制定各类申购、报销表格，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手续合规、公开。三是完善公文运转办理。制定完善《常用公文样式参考手册》《公文处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各类文件行文样式，提升管理中心文案处理水平。2018年，报送动态类、通知公告类信息13篇。四是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根据单位工会工作需求，按照组织程序变更工会委员，完善工会组织框架，修订出台《中心工会走访慰问制度》，开展红色基地学习活动，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生活。

第二部分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40.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93万元，减少1.97%。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其中：

(一) 收入总计840.9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40.1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3.21万元，减少1.55%。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8万元，主要为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白蚁中心装修工程款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840.99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7.67万元，主要用于白蚁中心装修工程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47万元，增加139.69%。主要原因是2018年白蚁装修款按合同需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2. 住房保障支出833.3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及职能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0.65万元，减少1.26%。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白蚁装修剩余尾款于2018年已全部支付，无需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840.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0.1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84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5万元，占45.96%；项目支出454.49万元，占54.0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40.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93万元，减少1.97%。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840.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93万元，减少1.97%。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9.32万元，支出决算为84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其中：

（一）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支出为白蚁中心装修工程款，该款项为上年结转项目，2018年度将该款项结转用于支付白蚁装修尾款。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68万元，支出决算为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计算误差。

3.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年初预算为748.17万元，支出决算为78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59万元、津贴补贴0.98万元、绩效工资154.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3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86万元、退休费9.3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2万元、医疗费0.13万元、住房公积金41.82万元。

（二）公用经费5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2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7.07万元、差旅费19.08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培训费1.60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工会经费2.80万元、福利费6.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

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0.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17万元，减少1.89%。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厉行节约。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9.32万元，支出决算为84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59万元、津贴补贴0.98万元、绩效工资154.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3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86万元、退休费9.3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2万元、医疗费0.13万元、住房公积金41.82万元。

（二）公用经费5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2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7.07万元、差旅费19.08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培训费1.60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工会经费2.80万元、福利费6.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63%；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6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67万元，完成预算的67.73%，比上年决算增加2.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需要经常性维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工程车辆交通维修保养。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 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完成预算的4.76%，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为日常工作开展需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接待1批次，2人次，主要为接待外市兄弟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22%，比上年

决算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为日常工作开展需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17人次。主要为召开白蚁行业内交流会议。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66.48%，比上年决算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2个，组织培训17人次。主要为培训员工技能、领导管理能力。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白蚁防治管理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

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